

椎心之痛 沒把僚機帶回家

· 王華龍 ·

我，王華龍，空官專五期，併正期五十四乙，上校退役，軍旅期間戰機飛了二十四年，轉民航後又飛了十四年，總計飛過十五種機種。我這輩子在天空中幾經生死，親身經歷過F-104低空三百呎才棄機跳傘等魂飛魄散的夢魘，可謂驚滔駭浪、驚心動魄，碧潭門口都不知道晃了幾回，對於自己的生死，我看得很淡，但對於僚機的失事殞命，我卻始終無法釋懷，即便事情已經過了四十三年……。

民國六十七年元月十九日早上八時，晴空大太陽，兩架F-100A戰機獲塔臺許可進入跑道，僚機與我編隊起飛，由新竹至嘉義海岸東石、鰲鼓再靠西面的水溪靶場實施對地炸射訓練。起飛後，上升高度至一萬六千呎，由戰管引導，於臺灣海峽中線偏東朝南飛，僅兩架飛機，不須刻意要求僚機保持密集隊形，更何況待會兒要實施十二個小角度及大角度炸射航線，不妨讓僚機紓緩一下筋骨。因此於通霄、苑裡外海上空時，我才比手勢，示意僚機疏開，保持兩機間距隊形，並呼叫其再確認武器電門，僚機是

空官五十八期的歐某某中尉（長得很帥、憨厚老實，家住屏東）。

飛過大甲外海到達西螺河口，轉換至馬公雷達站管制，連絡上之後，請求開始下降至一千五百呎，待到一萬呎時，除做高度表撥定值修訂外（調至炸射靶場壓力高度，以確保高度指示精準），另做安全檢查，最重要的是，掛上彈射跳傘零秒掛鈎，不至於跳傘時，延遲開傘時間損失高度，下降油門收到發動機轉數百分之八十，如速度超過每小時三百哩，則伸放減速板保持每小時三百哩下降，待至五千呎再減至每小時兩百五十哩。

於一萬呎時，僚機突然呼叫：「Leader，我的轉數下掉至百分之六十七，油門推拉無法控制！」我一聽之後，心想慘了，又是控油器或油濾的問題，立即叫他換緊急備用控油器。然而故障仍未排除，我頭皮發麻！但要做最快、最周全的處置，不得延遲，全在於我的義務、責任、權威、經驗、智力、速度與高壓下的臨場應變、立即反應，這就是領隊素養。

我下令無線電一起轉換到緊急波

道，並呼叫國際遇難代號「May Day - May Day - May Day -」三次，並呼叫僚機立刻拋擲所有機外掛載，兩百七十五加侖外載油箱及與油箱同樣大的二十五磅練習彈彈庫，隊形更換為我跟他編隊（因為他無法跟上我，所以換我跟他編）。

在這同時，我經由無線電一一詢問後得知，馬公機場天氣不佳，被雲蓋住不能落；嘉義基地修跑道也沒辦法落；清泉崗基地在背後三十哩，回頭要頂三十哩頭風，高度不夠，這樣看來，只有最近的臺南基地可以去。

內心思維後，我即刻呼叫僚機導航臺調至一〇一周率，並令其減小飄降角度，減速至兩百哩最低飄降速度並保持。然而一萬呎僅能飄降二十一哩的距離，我一面收加油門，一面帶著減速板，艱辛的跟著僚機編隊，並指示他對著臺南北跑道頭飛，再無其他選擇情況下，僅此一途。

無線電緊急頻率「May Day - May Day -」一經呼叫，附近各基地塔臺在空機、雷達站都接收的到訊息。嘉義CIC-11待命救援直升機已緊急升空，臺南、岡山周邊及跑道管制人員已迅速淨空；然時空不助我倆，距臺南北跑道上空還有七哩位置時，高度竟僅剩一千兩百呎（至少需兩千呎才可

勉強著陸），我判斷無法安降，而且還要放輪子，高度更不夠。

我於是當機立斷呼叫僚機：「右轉三十度，拉起機頭，彈射跳傘。」

歐回答：「Roger，右轉三十度，跳傘。」

獲悉他肯定回答後，我重負釋半（因為此時他如果一帶機頭，我一定跟不住，會衝到他前面），即刻加油門，拉升至三千呎高度盤旋，引導救護直升機至目標區上空。正當我想，應該可以看到傘衣或墜機黑煙時，不到一分鐘，臺南機場西北處鹽田就出現濃烈的黑煙，然而卻遲遲看不到降落傘和人，我的心涼了半截，一直在該處盤旋。

這時我聽到直升機向作戰管制中心報告：「只見飛機殘骸，不見人和降落傘！」

一分鐘後，直升機再報：「座艙罩亦在殘骸散落處。」

救護隊直升機CH-53已停在前段機身殘骸散落處，想必看得一清二楚。這時的我，已止不住激動的情緒，淚水滂沱而下，心裡不斷吶喊：「為什麼不跳？為什麼回答要跳，卻不跳？明明跟我說要跳？是害怕嗎？但受過傘訓，怎麼可能懼跳？為什麼不跳？……老天爺呀！你們為什麼要把

他從我身邊帶走？為什麼？」我在駕駛艙內已哭軟成一灘泥。

戰管：「PA-23，上級指示航向三六洞，盡速返降，爬高一萬五千呎！」

那天怎麼飛回去落地的，我不太記得了，只記得油門一收，就落在跑道上，尾撬還擦了地，震了一下。

後來召開失事調查會，蒐齊了各單位的錄音抄件撥放，我根本沒在聽，心裡一直想著，一個青春洋溢的帥氣飛官、一個志在沖天的年輕小老弟、一個活生生的人，怎麼、怎麼就沒了，怎麼，我沒把他帶回來……，想著想著，我的淚水又止不住了。當初我應該再多一句，「快跳！跳！我要看到你跳！」我應該說的，當初我應該說的。如果我當初有說，也許就能救他一條命，也許……。

檢討結果，本次失事主因為油濾堵塞，次因則是東陽照鹽田反光如鏡，僚機違令跳傘改迫降所致（座艙罩沒彈），由於失事原因一清二楚，調查會不到一小時就結束了。會後，督察長直呼我名，問我明天還敢不敢飛？怎麼可能不敢飛，我不只是熱愛飛行，我唯一酷愛的，就只有飛行。

心很痛，為什麼學弟要抗命？為什麼他不跳？為什麼我不再多一道命

令，要他跳給我看？這樣就能救他一條命了。

事後幾個月的時間，一覺醒來，我寢室的枕頭經常是濕的，真的很痛，身心都痛！

我這輩子永遠都不會忘記這段痛澈心扉的經歷，我們飛行員的同僚誼、袍澤情，我們肝膽相照、我們甘苦共嚐，怎奈那時候的我卻無法把他拽過來，也沒辦法拉著他飛，只能看著他，隨風而逝！

蒼冥陰幽未曾忘，
祈寓陽塵再世緣。

學弟，我們終會再見的，我一直這樣祈禱、盼望著……。



如果、如果還能再重來一次，作者說，他一定會把歐中尉帶回家（作者不僅愛飛飛機，也愛畫飛機，此畫為作者親繪之F-100A）。